

冶金建筑安装工程统一劳动定额

施工机具大修理

21

冶金工业出版社

冶金建筑安装工程统一劳动定额

第二十一册 施工机械大修理

冶金工业出版社

冶金建筑安装工程统一劳动定额

第二十一册 施工机械大修理

冶金工业出版社出版

(北京灯市口74号)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冶金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 1/32·印张 1 1/2 字数 26 千字

1984年3月第一版 1984年3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00,001~22,700册

统一书号: 15062·4044 定价0.20元

关于试行《冶金建筑安装工程统一劳动定额》的通知

(82) 冶基字第 980 号

为适应冶金建筑安装企业管理的需要，做好劳动管理和经济核算工作，提高企业管理水平，根据国家建委（78）建发施字第52号“关于加强施工企业劳动定额管理工作的通知”精神，我们组织有关单位，对冶金部1963年的《冶金工业建筑安装工程劳动定额》进行了修订、补充，编制了《冶金建筑安装工程统一劳动定额》。

本定额共分二十三册：

- 第一册 土建工程（增补部分）
- 第二册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
- 第三册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
- 第四册 送配电线路安装工程
- 第五册 自动控制装置制作安装工程
- 第六册 通讯设备安装工程
- 第七册 电气设备制作工程
- 第八册 金属结构与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
- 第九册 金属结构制作工程

- 第十册 焊接与切割工程
- 第十一册 管道工程
- 第十二册 工业通风工程
- 第十三册 保温与防腐蚀工程
- 第十四册 工业炉窑与耐酸防腐蚀工程
- 第十五册 烟囱与水塔工程
- 第十六册 铁路与公路工程
- 第十七册 起重机具装置、拆除与运搬
- 第十八册 材料、构件与设备汽车运输
- 第十九册 重型机械大修理与保养
- 第二十册 汽车大修理及保养
- 第二十一册 施工机械大修理
- 第二十二册 机械加工
- 第二十三册 机床修理与钳工制作

本定额自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起试行。试行过程中的问题和意见请向冶金部基建局提供，以便修订时参考。

冶金工业部

一九八二年九月一日

总 说 明

一、本《冶金建筑安装工程统一劳动定额》，是为了适应冶金建筑安装企业管理的需要，根据冶金建筑安装企业的特点和专业要求，在冶金部1963年编制的劳动定额基础上修订、补充的。

本定额是签发工程任务单、计算超额奖励或计件工资、编制劳动计划、组织施工、开展劳动竞赛以及考核工效的依据。

二、本定额的编制，除各册另有说明外，均以下列资料为依据：

1. 国家建委和冶金工业部的现行《施工及验收规范》和《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》。

2. 国家现行的《建筑安装工人技术等级标准》。

3. 国家建委颁发的《关于加强建筑安装企业安全施工的规定》及其他有关的安全操作规程及要求。

三、本定额的工作内容，除各册各章节作必要的专项说明外，一般均包括：检查安全技术措施，阅看图纸和技术交底资料，布置施工地点，领退和运输材料、小型机具，工序交接，队组自检与互检，施工机具维护及加油加水，检修施工机械小故障以及施工完毕后（或下班后）的现场清理等工作。

四、工程的质量要求，应按国家或地方制定的现行《施工及验收规范》、《建筑安装工程的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》的规定和设计要求执行。无国家或地方规范标准者，应按企业自定的规程和质量要求执行。

五、施工用材料、备件、成品或半成品，应符合现行有关规定标准，或经质量检查部门认可，方能进入施工。

施工用水以自来水为准。

六、本定额内的劳动组织及其平均技术等级，根据国家现行工人技术等级标准，并适当结合当前实际情况，在各册或各章节中分别予以综合确定。各章节劳动组织后的括号内数字，即为平均技术等级。

七、本定额中，有些册的章节共列一个劳动组织，系考虑这些章节中项目的一般情况而综合拟定的，故有的不能完全符合每一项目的实际情况。但其平均技术等级则是适合的，而且该劳动组织也能适合编制劳动计划，划分高、低工级的需要。

八、时间定额及产量定额：

1. 时间定额：具有某种技术等级的工人所组成的某一专业（或混合）班组或个人，在施工的正常条件下，完成某一计量单位的合格产品所必需的工作时间，即为该班组或个人的时间定额。其中包括准备与结束时间、基本工作时间、辅助工作时间、不可避免的中断时间以及工人必需的休息时间。

时间定额一般以工日为单位（也有以“工时”、“工分”为单位的，如机械加工

等)。每一工日按8小时计。其计算方法为:

$$\text{单位产品时间定额 (工日)} = \frac{1}{\text{每工产量}}$$

$$\text{或单位产品时间定额 (工日)} = \frac{\text{小组成员工日数总和}}{\text{台班产量}}$$

2. 产量定额: 在施工的正常条件下, 具有某种技术等级的工人所组成的某一专业(或混合)班组或个人, 在单位工日中所应完成的合格产品数量。其计算方法为:

$$\text{每工产量} = \frac{1}{\text{单位产品时间定额 (工日)}}$$

或

$$\text{台班产量} = \frac{\text{小组成员工日数总和}}{\text{单位产品时间定额 (工日)}}$$

九、本定额中, 有的采用复式表形式, 即

$$\frac{\text{时间定额}}{\text{每日产量}} \text{ 或 } \frac{\text{时间定额}}{\text{台班产量}} \text{ 或 } \frac{\text{时间定额}}{\text{台班产量}} \left| \text{台班车次} \right.$$

上述复式表形式的定额称为“劳动定额”, 但也有仅列单位产品时间定额的。即耗工量较大或计量单位为台、件、套等的项目, 如列每工产量, 对其概念反易感到模糊的, 则只列时间定额, 不列每工产量。

十、本定额中，地面水平运距的计算，以领料处中心点为起始点，以建筑物外围地面用料处或建筑物入口处堆放材料的中心点为终点（但对长达数百米的大面积工业厂房，则应以厂房内地面用料处中心点为终点）；垂直运距则以斜道口或机械起吊处为终点。

本定额中，材料和小型机具的领退运距，由各册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考虑，不作统一规定。

十一、本定额中，凡注明“××以内”、“××以下”者，均包括“××”本身在内；注明“××以外”、“××以上”者，均不包括“××”本身。

十二、同一定额项目中，凡同时使用两个或两个以上系数时，按连乘法计算。

目 录

本册说明	1
------------	---

第一章 起重吊装设备大修理

§ 21-1 塔式红旗吊车 (Ⅱ16)	2
§ 21-2 行星卷扬机 (1~5吨)	3
§ 21-3 摩擦式单筒卷扬机 (10~20马力)	4
§ 21-4 摩擦式双筒卷扬机 (30马力)	5
§ 21-5 电葫芦 (2~5吨)、手动拉链葫芦、滑升千斤顶	6
§ 21-6 塔式起重机 (6~8吨)	7

第二章 钢筋加工设备大修理

§ 21-7 钢筋调直机 ($\phi 4 \sim \phi 14$ 毫米)、钢筋对焊机	9
§ 21-8 钢筋弯曲机 (L-40毫米)、钢筋切断机 (GJ $\phi 5 \sim \phi 40$)	10
§ 21-9 钢筋剪断机 (东德)	11

第三章 木工加工设备大修理

§ 21-10 木工平刨床	12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§ 21-11	杆钻床 (MK515)、木工圆锯	13
§ 21-12	木工压刨 (MB106)	14
§ 21-13	跑车带锯	15

第四章 混凝土设备大修理

§ 21-14	筛砂机、灰浆搅拌机 (HJ ₁ -325)	16
§ 21-15	混凝土受料台、震动物、粉碎淋灰机	17
§ 21-16	混凝土搅拌机 (0.4米 ³)	18
§ 21-17	混凝土搅拌机 (0.8米 ³)	19
§ 21-18	蜗浆式强制搅拌机 (JW-375型)	20
§ 21-19	双锥反转出料混凝土搅拌机 (J5B-500)	21
§ 21-20	振动台 (1.5米 × 6米)	22

第五章 泵类设备大修理

§ 21-21	离心水泵 (DA1、DA1-50)	23
§ 21-22	微型空气压缩机 (W0.9/7、V-0.6~7)	24
§ 21-23	泵 (BL-6)、灰浆泵 (HB-3)	25

第六章 水平运输设备大修理

§ 21-24	移动式皮带运输机 (15米)	26
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§ 21-25	皮带运输机 (7.2米).....	27
§ 21-26	皮带运输机 (20米)	28
§ 21-27	机动翻斗车 (团结73型铰结式)	29

第七章 其他机具大修理

§ 21-28	蛙式夯土机 (HW-01A)、手扶式水磨石机.....	30
§ 21-29	打桩机、磨砖机	31
§ 21-30	液压操作箱、手动液压千斤顶 (1~50吨)	32
§ 21-31	切砖机、凿岩机、风镐	33

本 册 说 明

一、本册劳动定额是根据冶金企业现有施工机械的型号，按其检修特点，并收集各冶金建筑安装企业的定额资料综合考虑而编制的。

二、本册定额适用于冶金建筑安装企业的施工机械定期正常大修理工作。

三、本册定额的施工条件是按室外作业，小型吊装机具配合，备件齐全的情况考虑的。

四、工作内容，除各节说明外，均包括检查、拆卸、清洗、更换修复备件、钻孔、锥丝、组装、调试、交工验收合格等。

五、本册定额包括钳工、起重工以及部分项目的电焊、气焊工定额，但不包括电工配合用工。油漆、除锈用工已列入钳工定额内。

六、本册定额以工日为单位。

七、本册定额的综合平均技术等级为3.45级。

第一章 起重吊装设备大修理

§ 21-1 塔式红旗吊车 (Ⅱ16)

劳动组织: 钳工: 六一, 四—1, 三—2; (4.0)

起重工: 六一, 三—2。 (4.0)

每1台的时间定额

项 目	时间定额		编 号
	钳工	起重工	
更换和修复四个行走轮、轴及铜套	8	2	1
更换和修复行走传动轴、联轴节、轴承座等	2	—	2
检查和更换行走机构的减速机及各部齿轮、轴、轴承等	3	—	3
修复或更换上下座圈, 调整滚珠跑道间隙	5	4	4
更换和修复回转蜗轮减速机以及蜗轮、蜗杆和轴承	6	—	5
检查磨擦轮以及调节压弹簧和螺栓	2	—	6
更换各部钢绳、滑轮、滑轮轴和轴承套 (包括钩头滑轮组)	4	—	7
更换、调直和补强金属结构, 配齐各部润滑油孔及注油装置	3	—	8
更换和修复各部电气元件、轴、导电线、电动机、照明等设备	—	—	9
调整及运转, 除锈, 涂两遍调合漆	4	—	10
检查和更换卷扬机的各部齿轮、轴及减速机内部 (包括联轴节、制动轮、制动瓦块)	12	6	11
序 号	1	2	

§ 21-2 行星卷扬机 (1~5吨)

劳动组织: 钳工: 五一1, 三一1。(4.0)

每 1 台的时间定额

项 目	时 间 定 额		编 号
	钳	工	
底盘调直、补强、涂漆	1		12
更换和修复手制机构, 更换制带	3		13
更换和修复减速箱、齿轮和轴承	2		14
更换和修复卷筒和钢绳	1		15
更换和修复行星传动总成 (包括内齿圈行星齿轴承)	4		16
检查电动机和皮带轮, 更换制动带, 调整试车	1		17
序 号	1		

起重—3**§ 21-3 摩擦式单筒卷扬机 (10~20马力)**

劳动组织: 钳 工: 六一, 二一; (4.0)

起重工: 三一。 (3.0)

每 1 台的时间定额

项 目	时 间 定 额		编 号
	钳 工	起重工	
检查、调直和补强机体底盘	0.5	—	18
更换和修复传动轴及轴承瓦 (包括钢瓦的刮研, 浇注巴氏合金轴承等)	7.5	1	19
更换和修复手制动或脚制动装置	1	—	20
更换制动带	0.5	—	21
更换摩擦木轮、多头螺丝和螺母	2	—	22
更换和修复传动大小齿轮及键销等	1	—	23
检查电动机及更换电气元件	0.5	—	24
维修卷筒和更换钢丝绳 (包括更换铜套)	3	1	25
更换和修复电磁制动器、总成、试车、调整	2	—	26
序 号	1	2	

§ 21-4 摩擦式双筒卷扬机 (30马力)

劳动组织: 钳 工: 六—1, 四—2, 二—1; (4.0)

起重工: 四—1, 三—1; (3.5)

木 工: 四—1。 (4.0)

每 1 台的时间定额

项 目	时 间 定 额				编 号
	钳工	起重工	木工	气焊工	
检修机体底盘、机架, 调直, 补强, 防锈	2	—	—	—	27
更换和修复三级开式传动轮组	2	—	—	—	28
更换和修复各传动轴和轴瓦 (包括铜瓦或浇注巴氏合金轴承的刮研)	12	4	—	—	29
更换和修复卷筒轴及轴套	6	3	—	—	30
更换手制动和脚制动总成, 更换制动带	2	—	—	—	31
更换钢丝绳	1	0.5	—	—	32
检查电动机及更换电气元件, 试车调整	2.5	—	—	—	33
更换修复摩擦木轮、多头螺丝和螺母	2	0.5	4	—	34
序 号	1	2	3	4	